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〔2025〕-4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阜平县 2025 年涉企行政执法 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执法部门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阜平县 2025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执法部门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要求，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管理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打造全县优良法治化营商环境。现就我县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凡无执法依据的检查事项，一律不得开展执法检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《阜平县 2025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》，依法开展执法检查，凡无执法依据的检查事项，一律不得开展执法检查。

二、避免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执法部门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得重复检查；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得多头检查；能通过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，

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。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的执法检查，每年不得超过省级规定的频次上限。

三、创新行政执法检查方式，切实增强服务意识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执法部门除采用传统的现场检查外，鼓励采用大数据、视频监控、无人机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检查，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，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，合理选择辅导建议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约谈等方法，实施“服务型”执法检查。

附件：阜平县 2025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
